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一项：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青海“生态优先”的认识还停留在浅层，没有从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深刻理解，生态环境监管履责不够有力，存在宽松软问题。有的干部过于强调自然条件严酷、历史欠账多、发展底子薄，推进工作时标准不高，随大流、过得去，能跟着走就行。有的干部存在一提生态保护就不发展、一发展就忘了生态保护的倾向，把生态保护简单理解为看护守护，缺少攻坚克难的自觉和责任担当的主动。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各级各部门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青海保护好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政治责任、“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坚决把政治站位站正、站稳、站高，全面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从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的高度、站在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高度、站在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样板、生态文明的高地和建设产业的“四地”。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二是落实重大要求；三是压实责任链条；四是严格考核机制；五是落实报告制度；六是举一反三整改；七是强化监督问责。 整改成效： 严格落实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听取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深入乡镇街道调研生态文明建设，县人大代表视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整改完成时间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二项：草原生态保护不力。青海有 5.5 亿亩天然草原，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严格禁牧管理，是草原生态保护的重要措施。在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实施过程中，青海省将玉树州新增加的 6610 万亩草原奖补面积“分摊”至果洛、黄南、海北等州，后者按“增加”后的面积基数计算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导致计算结果虚高。扣除虚算面积后，果洛州、黄南州、海北州 2022 年实际载畜量分别超过理论载畜量 71.5%、46.6%、24.8%，超载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重新核定全市禁牧和草畜平衡区面积，加强草畜平衡监管。举一反三，严防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重新核定全市禁牧和草畜平衡区面积，加强草畜平衡监管。举一反三，严防此类问题发生。2. 按照天然草原承载力、人工草地及饲草料情况，核定并按年度公布本行政区域草原理论载畜量。3.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建立草管员包干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草原管护责任，切实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工作。积极推行舍饲圈养、种草养畜等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加快草原生态恢复，统筹推进草原牧区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p> <p>整改成效：我县全力推进草原保护工作，已顺利完成草原承包底图矢量化并精准地与国土三调数据进行套合，构建起 108.79 万亩的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底图，为后续监管工作筑牢根基。针对全县各乡镇生态管护员，我县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模式，明确管护职责与范围，要求草管员详实填写巡护日志，以此强化日常巡护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此外，我县积极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与培训，借助草原宣传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等方式，强化宣传引导，为群众面对面解读法规政策；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定期推送法规条文及解读文章，通过微信群及时分享相关资讯、解答疑问，多渠道多形式地向广大农牧民普及草原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其法治观念与草原保护意识。</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三项：全省已完成矢量边界划定的 2.5 亿亩天然草原中，草畜平衡区与应禁牧的自然保护区、重度退化草原重叠的分别达到 3914 万亩、1031 万亩，为放松禁牧管理开了口子。在已经划为禁牧区的草原，违规放牧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科学划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建立矢量数据库。加强禁牧区管理，有效落实草畜平衡政策和草原禁牧措施，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市县两级林草部门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监管，推行禁牧封育工作网格化管理，依法查处禁牧区偷牧、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等违法违规行为。2. 市林草局指导各县区实行草原生态管护员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市县两级林草部门加大草原生态保护法规制度宣传培训，引导农牧民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3. 根据全县草原保护实际，确定禁牧区域，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并加强禁牧区日常监管。</p> <p>整改成效：大力推行禁牧封育工作的网格化精细管理模式，通过划分明确的网格区域，将监管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草原生态有效监管。针对禁牧区偷牧以及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以强有力的执法行动维护草原生态秩序。认真指导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草原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为管护员们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与标准，督促其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构建起县乡两级联动的严密监管网络。同时，通过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如举办草原生态保护法规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开展现场咨询等，广泛宣传草原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深刻认识到草原生态与自身生产生活的紧密联系，切实增强其法治观念，促使农牧民提高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草原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四项：全省未经审批违法开垦草原种植燕麦等饲料作物 55.9 万亩，其中占用天然草原 37.7 万亩。果洛州久治县索乎日麻乡尖木村、哇尔依乡达尕村、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东卫村未经审批，分别违法开垦天然草地 2500 亩、2000 亩、295 亩种植燕麦。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全面核查未经审批违法占用草原种植燕麦等饲料作物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024 年底完成依法处置，2025 年 9 月底完成植被恢复。建立草原种植草种饲草管理制度，规范草原种植饲草作物活动。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草原种植燕麦等饲料作物情况排查，分类建立问题台账，进行分类整改。对违法违规开垦草原种植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植被恢复。2. 市林草局牵头制定海东市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规范草原种植草种、饲草管理。3. 市林草局指导各县区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牧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遵法守法，积极参与草原生态保护。</p> <p>整改成效：大力推行禁牧封育工作的网格化精细管理模式，通过划分明确的网格区域，将监管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草原生态有效监管。针对禁牧区偷牧以及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以强有力的执法行动维护草原生态秩序。认真指导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草原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为管护员们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与标准，督促其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处理，构建起县乡两级联动的严密监管网络。同时，通过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如举办草原生态保护法规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开展现场咨询等，广泛宣传草原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深刻认识到草原生态与自身生产生活的紧密联系，切实增强其法治观念，促使农牧民提高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草原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五项：高寒草甸严重退化后形成的黑土滩，治理难度大，对草原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督察发现，一些修复方案制定不科学，存在较大问题。果洛州久治县 2021 年编制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方案，草原改良地块中包含了位于索乎日麻乡的 2.6 万亩石质山峰，既没有土壤覆盖也没有植被生长。果洛州林草局没有严格把关，即同意项目实施。其后，县林草局又违规对项目进行重大调整。海北州门源县 2023 年实施的退化草原补播项目、祁连县 2022 年实施的草原改良项目扎沙村地块，分别与人工饲草基地重叠 653 亩、237 亩。</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市林草局组织开展 2021 年以来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问题排查和整改。补齐项目管理短板弱项，建立健全草原修复项目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市林草局组织各县区开展 2021 年以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核查，对方案编制不科学、审批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变更调整的项目，建立问题清单，全面整改。</p> <p>整改成效：我县经过档案核查、现场排查，共排查出 2021-2023 年实施的四个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互助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互助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互助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2023 年互助县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草原修复项目》，四个项目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地点选择符合建设要求，项目无重复重叠建设情况。所有项目已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和市级检查验收。</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六项：一些修复项目验收放松要求。海南州 2022 年以来实施的 12 个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包含 347 个项目地块，按照要求应该设置 1000 多个验收样方，县级自查验收时只设置了 144 个，无法有效评估修复效果。贵南县 2022 年实施的 3 个地块 1 万亩黑土滩修复项目，当年县级自查验收时设置样方数量不符合标准；次年 3 月，省州联合验收时仅简单查看就通过验收。果洛州玛沁县 2022 年实施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不论县级自查验收还是省州联合验收，都没有对次年草原盖度、鲜草产量等指标进行核验就顺利通过。</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对全市 2021 年以来已验收的项目全面排查和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市林草局组织各县区开展 2021 年以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核查，对验收样方设置不够、指标不全的项目重新进行成效评估，对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进行补充建设并严格按项目管理程序验收。</p> <p>整改成效：通过档案核查、现场排查等方式，共排查 2021-2023 年实施的四个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互助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互助县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互助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鼠害防控项目》《2023 年互助县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化草原修复项目》，2021—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全部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和市级检查验收，验收程序、方法及样方设置数量、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七项：一些地方以管不住、不好管为由，对项目后期管护不重视、不作为，草原修复成果维持不到两年又回归旧状。在黄南州河南县 2023 年刚刚实施的黑土滩修复项目区，有的地块植被已被破坏殆尽，只残留部分草根。在果洛州久治县 2023 年刚刚实施的州本级黑土坡修复项目地块，种植的早熟禾、披碱草、中华羊茅等牧草已不见踪影，项目区内只有大片裸露地面。</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对 2021 年以来实施的项目后期管护情况全面排查和整改。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市林草局组织各县区开展 2021 年以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核查，对管护不到位、植被受到破坏、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建设。</p> <p>整改成效：通过档案核查和现场排查，2021—2023 年互助县草原鼠害防控项目和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完成后，我县林草局与项目建设区域所在乡（镇）、村社以及草原生态管护员签定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明确各级职责和工作任务，确保成效巩固 2 年以上，草原生态修复种草区域确保禁牧期限在 2 年以上，均不存在“一些修复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的问题。</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八项：一些督察整改不严不实。青海省第二轮督察整改任务共 48 项，经核实，实际完成 42 项，未达到序时进度 6 项，其中海西州部分高浓度生产废水直排晾晒池蒸发造成环境污染、部分地市城乡垃圾收集处理存在短板不足等任务整改不严不实问题较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对全市县级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面排查，举一反三查找短板弱项，建立问题清单，确保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市城管局组织各县区对全市县级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评估，建立工作台账，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完成既定整改目标。2. 市城管局会同市住房建设局对《青海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十三项整改任务进行“举一反三”专项检查，2024 年 8 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做到真改、实改、彻底改。</p> <p>整改成效：我县对运行的 6 座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县城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了全面排查评估，建立垃圾车辆进场登记、垃圾场污水处理登记、垃圾场消杀灭蝇登记等 7 个工作台账；对五峰镇、台子乡、加定镇等 6 座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了专项检查，重点查看填埋场填埋是否规范、渗滤液处置是否合理、周边环境卫生是否整洁等，确保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并对 6 座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及环境自行监测等工作。</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九项：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加快补齐城乡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确保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符合国家规范。此次督察发现，海东市互助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循化县第一垃圾填埋场库容已达到设计容量最大值，停用后没有进行封场处理。其中循化县第一垃圾填埋场距黄河干流仅 250 米，2023 年 4 月附近地下水监测报告显示，氨氮、氯化物、耗氧量等 11 项指标超标，拦挡坝下游监测污染物浓度与 2019 年相比出现上升。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循化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互助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加快补齐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通过集中转运，共享处理设施的方式，确保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对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时规范开展封场工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1.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封场工作方案，2024 年 11 月前落实项目资金，并完成项目前期相关工作。2. 2025 年 6 月前完成堆体整形、防渗系统、导排气系统及覆盖等工程，至少完成总工程量的 80%，10 月前全面完成封场工程和验收工作。3. 对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底数，建立渗滤液处理设施台账，对渗滤液处置不到位、不规范的问题及时整改。4. 将县城和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运行管理，完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定期检查维护设施，保证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其他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成效： 互助县总投资 166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69 万元）县城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份主体工程、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已全部完工，并于 8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制定了《互助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方案》，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范处理渗滤液，确保垃圾场渗滤液不外排、不直排，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并建立各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工作台账。2025 年我县已将县城和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运行管理，完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按规范要求开展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自行环境监测，第三方运营单位按照运营服务合同约定，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规范建立了渗滤液收集处理台账，其他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十项：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水电开发生态保护不力。小水电清理整改推进迟缓，有的该退出没有退出，有的整改敷衍应对。《青海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6月前完成“一站一策”清理整改方案，截至督察时，64座列入“退出类”的小水电站，仍有23座没有完成退出方案。果洛州仁钦果、格曲二级，玉树州科玛等小水电站位于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未经专题论证就简单列为“整改类”予以保留。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对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要求，全力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确保2025年5月底完成清理整改任务，审慎论证生态敏感区水电开发项目，应退尽退、应改尽改，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市水务局指导各县区根据省水利厅指定的《小水电站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审批，2024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p> <p>2. 市水务局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2024年5月底前完成退出类小水电站拆除工作，6月底前完成场地植被恢复，7月底完成整改类和退出类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及县级验收，8月底完成市、县级全面复核，9月底完成省级全覆盖核查，11月底完成整改“回头看”，12月底全面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3. 县水利局负责按照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方案，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筏子湾水电站整改任务。</p> <p>整改成效：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整改工作台账资料，整改类的高隆、学科、互助三源、筏子湾4座水电站按照“一站一策”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完成了整改任务；2024年12月12日完成了市、县级对筏子湾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验收。退出类南门峡一级、南门峡二级、抓什究、狼牙口、甘禅口、加塘6座按照“一站一策”退出方案时间节点全部拆除，高能、松多、哪芝沟3座水电站按照《关于青海省小水电站清理整改综合评估补充事宜的通知》要求拆除，退出类水电站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互助县筏子湾水电站按照“一站一策”整改方案要求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取水许可手续，建设了危废库，签订了污水处置、危废清运等相关协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厂区环境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治，2024年12月12日完成了市、县级对筏子湾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验收，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年5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十一项：一些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乱象丛生，有关部门监管流于形式。海南州贵德县常兴水电站开挖河道，将河水引到设置流量监测的位置，监测的是河道水流而不是生态流量下泄情况。海东市高隆水电站每年4月至9月按要求应执行汛期生态流量，下泄指标为11.1立方米/秒，但2023年4月至5月按照非汛期执行，下泄流量平均为8.7立方米/秒。海东市青岗峡水电站采用虹吸管设施泄放生态流量，在出水口加装2套阀门，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海南州郭么日、唯哇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手工台账随意记录，第一次现场检查时发现台账与在线监测数据不一致，再次核查时发现在线监测数据已经被更改。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2024年8月底前完成高隆、青岗峡水电站问题整改。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确保生态流量达标泄放。健全完善生态基流保障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安全。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1. 互助县对高隆水电站雷达水位计内置传输模块进行更换，青岗峡水电站加装防止手动操作锁具，确保生态流量足额泄放。2.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篡改数据、弄虚作假、生态基流保障不足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对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小水电站予以行政处罚，情形严重的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解网处理。3. 市水务局配合上级部门通过县级自查100%、市州抽查80%、省级复核50%三个阶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排查整治，逐站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落实。 整改成效： 问题反馈后，我县立即组织县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高隆、青岗峡水电站开展现场督察，督促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生态基流足额泄放。一是高隆水电站采取加高生态基流闸门限位块，生态基流监控设备维修，加装了不间断备用电源防止断电停机现象；制定生态基流泄放管理制度，每日专人进行监控平台流量查看及河道流量实地查看并做记录。二是青岗峡水电站采取蝶阀操作机构增加锁定装置，防止手动操作锁具；在蝶阀操作机构控制盘柜电源开关上加装闭锁开关合闸装置，闭锁钥匙交由互助县生态环境、互助县水利局管理，完善生态基流管理制度。通过县发改、生态环境局、水利部门联合现场检查和翻阅问题台账资料，经自查高隆水电站整改措施全部落实，生态流量达标下泄。青岗峡水电站生态基流虹吸管出口蝶阀操作机构手轮上加装防止手动操作锁具、在蝶阀操作机构控制盘柜电源开关加装闭锁合闸装置等措施，整改措施全部落实，生态流量达标下泄。
整改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十三项：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滞后。海北州刚察县西海煤炭开发公司柴达尔煤矿、柴达尔先锋煤矿开采多年，形成8个相互毗连的巨大露天采坑，总面积达1755亩，山体留下多处疮疤，边坡堆放大量弃渣。祁连纤维材料公司沙龙滩石棉加工区位于祁连县野牛沟乡，占地684亩，2015年停产时露天贮存蛇纹岩矿和石棉尾矿混合物26万立方米。2020年8月，青海省开展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两家企业均纳入整治范围。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2024年8月底前完成高隆、青岗峡水电站问题整改。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确保生态流量达标泄放。健全完善生态基流保障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安全。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建立巩固提升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动态排查机制，加强整治区种草复绿的监测和管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切实巩固好综合整治成效。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38家非煤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和262处问题图斑综合整治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完成问题整改。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各县区按照《青海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指南》严格验收程序，做好闭坑矿山、政策性退出矿山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工作。 整改成效： 我县建立了祁连山南麓互助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动态排查机制，安排专人进行了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督查整改。按照《互助县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将图斑的“回头看”穿插于日常工作，同时安排专项检查。共计抽查点位37个，抽查率43.5%，未发现“虚假整改”“问题反弹”等情况，全县恢复治理成果得到了较高质量的保持和巩固，将砂石资源规划纳入全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未开发新的砂石矿产。完成了巴扎乡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闭矿恢复治理工作，该矿山自2021年以来累计投入1702.1万元，开展了全矿山破坏面的挂网喷播，扎实的完成了闭矿恢复治理工作，通过了市、县两级恢复验收工作。
整改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十四项：海西州都兰县现有 66 宗采矿权，27 个达不到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高，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其中，45 家企业违规占用草原 3894 亩，截至督察时仍有 29 家没有完成整治。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举一反三排查全市小型矿山开采规模，建立问题清单，确保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全县小型矿山开采规模排查检查，2024 年 10 月底前建立问题清单，明确阶段性整改任务，开展分类处置，2026 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p> <p>整改成效：我县结合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大排查专项行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对全县正常生产的矿山开展了实地核查，未发现长期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p>
整改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十五项：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短板。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还有差距。根据《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黄河、湟水河干流河段取水需省级部门审批，但部分县级水利部门越权审批。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2020 年 7 月批准海东科技投资公司每年从湟水河干流取水 89.5 万立方米。循化县水利局 2020 年 5 月批准撒拉尔水镇旅游开发公司每年从黄河干流查汗都斯水库北侧取水 111 万立方米。一些单位擅自取水。西宁市北川河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2018 年 9 月以来，未办理取水手续，抽取北川河水浇灌绿化带 600 余亩。西宁园博园项目 2019 年至 2022 年超量取水 51 万立方米。海东科技投资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擅自从湟水河取水 361 万立方米。</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依规撤销 2 项越权审批取水许可决定，依法查处违规取用水行为，强化取用水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青海省取用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范取用水许可审批。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形成问题清单，完成问题整改，规范取用水许可审批。</p> <p>整改成效： 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我县共排查发现违规取用水问题 6 件，其中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违规取水问题 2 件，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问题 4 件，目前，排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十六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突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海东市直到2023年7月才组织各县区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发现雨污混接错接问题924处。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分年度系统推进管网混接错接及缺陷问题整治，到2026年12月底完成924处（2024年222处、2025年572处、2026年130处）雨污混接错接问题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制定排水管网年度建设与改造计划，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对排水管网排查工作进行复核，对位排查区域开展排查，健全完善数字化档案。依据管网排查结果，对涉及我县的5处混接错接点位进行整治，确保按期完成整改。2.组织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掌握管网混接、错接、漏接和淤积等情况。加快实施城区南北大街与东西大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同时，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等各类缺陷进行建设改造，减少外水进入污水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整改成效：委托第三方排查机构对县城区域开展排查，共排查污水管网67公里。结合总投资1875万元实施了城区南北大街与东西大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和总投资2656万元的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对涉及我县的5处错接混接点位（佑宁西路、富民街、武装巷、升阁巷、彩虹大道）进行了整治，目前已全部完成。</p>
整改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十七项：《西宁市“十四五”城市排水建设规划》将第三污水处理厂8万吨扩能工程列为重点工程，2023年4月建成投运后处理能力缺口仍然很大，5月至10月通过第三污水处理厂附近溢流口向湟水河直排雨污水408万吨，平均每天直排2.2万吨。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计划2023年6月开工建设，截至督察时尚未开工。海东市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5月就得到批复，建设工期一直拖延，截至督察时只完成总工程量的85%。循化县早在2017年就提出建设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了三次，建设期限从2018年变成2021年再变成2023年，截至督察时工程尚处于场地平整阶段，建成时间又推延到2024年。</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2024年底前，海东市建成投运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和城北区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能力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市住房建设局组织各县区开展城镇现有污水处理能力摸底，按照区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能项目拟建清单。</p> <p>整改成效：我县持续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排查力度，2024年7月份对排查中发现的南环桥以北一处破损管网进行了修复，实施总投资1875万元的城区南北大街与东西大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改造雨水管网总长7.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已完成建设任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十八项：由于管网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大量生活污水溢流直排。2023年10月暗查时发现，西宁市城北区、城东区均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直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的8倍至20倍。海东市化隆县污水处理厂、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在雨季时被大量雨污混合水淹没，厂区内“污水横流”。民和县、循化县雨季时大量雨污水溢流，有的直排黄河。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和排水管网“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系统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消除污水溢流直排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市住房建设局指导各县区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排水户开展普查，完成证书补办及违规关停等工作。</p> <p>整改成效：制定了《互助县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理工作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已完成互助县城镇排水一类、二类、一般户的排水许可摸底排查工作，共排查一类排水户4家，二类排水户43家，一般排水户159家，完成证书补办7家（办理重点排水户2家，二类排水户5家），退回办理1家（属海东工业园区），目前，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工作已全部完成。</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二十条：《青海省“十四五”重点领域能耗管控方案》要求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纯碱、水泥、玻璃等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行业基准水平，行业标杆水平企业数量达到 30%。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青海省 27 家铁合金企业中，只有 1 家企业达到行业标杆水平，16 家企业未达到行业基准水平；全省 12 家水泥企业中，4 家企业未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企业数量比例超过 30%。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组织铁合金、水泥企业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加快落实《青海省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青海省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对能效水平未达到行业基准水平的企业，2024 年底前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节能技术改造。2. 组织铁合金、水泥企业于 2024 年底前完成能源审计，督促企业落实能源审计报告提出的节能技改措施。2025 年底前铁合金、水泥企业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企业数量比例超过 30%。3. 对铁合金、水泥企业对各种能源品种的发热量按季度开展检测，掌握发热数据，准确统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数据。</p> <p>整改成效：根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青海省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等条例、方案要求，积极组织我县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水泥、铁合金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2020 年以来各企业共投资 2.9 亿元分别实施了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产品升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等 7 个节能技改项目；通过不断加强节能工作力度，按要求开展节能审查工作，能够及时、准确掌握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数据。截至目前，我县各水泥、铁合金企业能耗水平均达到标杆及以上水平。</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二十一项:生活垃圾处理存在隐患。青海现有生活垃圾小型高温处理设施 170 余座,设备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二氧化硫和二噁英等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焚烧飞灰和废渣处置不规范。特别是部分设施建设在高海拔地区,如位于海拔 4675 米的青藏公路五道梁、海拔 4680 米的不冻泉,对高寒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构成潜在威胁。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提升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焚烧处理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规范生活垃圾高温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 市住房建设局指导各县区摸排梳理全市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现状,建立问题设施整改清单,按照“淘汰落后、整治提升、达标留用”原则,分类推动整改整治。</p> <p>整改成效: 我县共建有 3 座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根据整改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互助县小型生活垃圾热处理设施整改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按“一炉一策”措施完成了西山乡、东和乡 2 座设施监测评估,目前,2 座设施已拆除封存,并通过省住建厅预审和复审。哈拉直沟乡处理设施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和监测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完成了问题整改。</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 0972-8615997

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规定，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2023 年 10 月现场调查发现，乐都区远洋砂石采选有限公司将 4000 余立方米弃土和压滤机产生淤泥随意倾倒在矿区南侧，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和灌木林地。平安区青海博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生产加工区和弃土场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仍非法占用。民和县天利硅业有限公司高淌沟石英岩矿加工区、生活区和矿山道路临时用地手续到期后未按要求拆除临时建（构）筑物。</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乐都远洋砂石采选有限公司、平安区青海博发矿业有限公司、民和县天利硅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问题。对不再保留和临占到期用地的，全面清理拆除非法占地地面附着设施，完成场地生态修复；对确需保留的，依法依规办理草原征占用等手续。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市林草局督促各县建立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辖区内林草地日常监管，严厉查处砂石等矿山开采企业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督促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建立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辖区内砂石等矿山开采企业日常监管，严厉查处企业违法占地行为。</p> <p>整改成效：我县切实加强非煤矿山林草地手续督查检查，将该工作作为日常重点工作，全年查处矿山违法占用林草地案件 1 起。县自然资源局将矿山监管纳入常态化工作中，监管内容包括矿山的合规开采、生态恢复、安全生产、违法占地等，形成企业自查、县局督查、企业整改的闭环程序，保证砂石矿山企业合法合规生产。</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二项：循化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1 万吨。2023 年 9 月现场调查发现，该厂雨季和灌溉丰水期日处理水量约 1.4 万吨，长期超负荷运行，厂区污水四溢，厂内地下管道、电缆井均被污泥淤塞。循化县第一垃圾填埋场距黄河干流仅 270 米，目前已封场。根据该场 2023 年 9 月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填埋库区周边和下游地下水耗氧量、氨氮浓度最高分别超地下水三类标准 3 倍、12.2 倍，存在环境风险。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循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需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渗滤液和生活污水，但截至现场调查时污水处理站仍未建成。</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建成投运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循化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建成投运循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新增渗滤液处理能力 40 吨/日。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将城区和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运行管理，完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定期检查维护设施，保证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其他设施正常运行。2.市城管局会同市住房建设局摸清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设施底数，建立渗滤液处理设施台账。</p> <p>整改成效：2025 年我县已将县城和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运行管理，完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按规范要求开展了 2025 年第一季度自行环境监测，第三方运营单位按照运营服务合同约定，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规范建立了渗滤液收集处理台账，其他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定了《互助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方案》，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规范处理渗滤液，确保垃圾场渗滤液不外排、不直排，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并建立各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工作台账。</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三项：《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在湟水河干流河段取水需由省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23 年 10 月现场调查发现，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2020 年 7 月越权审批柳湾城市公园项目从湟水河干流取水，该项目 2020 年 7 月以来违规取水约 290 万立方米。调查还发现，柳湾城市公园项目 2022 年 10 月底私设一台水泵，从湟水河额外违规取水约 360 万立方米。</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依规撤销越权审批取水许可决定，依法查处违规取用水行为，强化取用水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青海省取用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范取用水许可审批。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市水务局组织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形成问题清单，完成问题整改，规范取用水许可审批。2.市水务局配合省水利厅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省、市、县区三级联合取用水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取水许可越权审批，建立问题清单，2024 年底前完成整改。同时，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确保依证取水、按证取水。</p> <p>整改成效：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我县共排查发现违规取用水问题 6 件，其中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违规取水问题 2 件，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问题 4 件，目前，排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四项：2023 年 9 月现场调查发现，西宁市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附近箱涵大量污水溢流湟水河，2023 年 1 月至 8 月共溢流污水 940 余万吨。调查还发现，西宁市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均送往西宁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脱水，但由于后续处置能力不足，该中心积存污泥 3 万余吨，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污水横流，异味刺鼻。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举一反三，开展城镇现有生活污水能力摸底，建立提标扩能拟建项目清单，全面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市住房建设局组织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开展城镇现有污水处理能力摸底，按照区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建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能项目拟建清单。2、市住房建设局会同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对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开展排查，对违规处置污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监督相关企业规范处置污泥，严防污泥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整改成效：我县持续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排查力度，2024 年 7 月份对排查中发现的南环桥以北一处破损管网进行了修复，实施总投资 1875 万元的城区南北大街与东西大街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改造雨水管网总长 7.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已完成建设任务。强化污水处理厂考核，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对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拨付运营经费。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处置控制标准。</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2023 年 9 月现场调查发现，兴海县曲什安镇至龙藏乡公路工程在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违规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和弃土场，侵占草地。其中，一标段弃土场、拌合站占地 510 平方米；三标段弃土场占地 4798 平方米。一标段施工单位山西合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还将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倾倒在保护区内。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举一反三，开展在建公路项目生态环境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组织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联合开展在建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专项排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侵占草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情况等，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p> <p>整改成效：我县组织县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对我县实施的西宁高速威远镇-南门峡段公路巩固提升工程、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道路提升、加西公路等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开展了全面排查，未发现违法违规侵占草地、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等情况。我县将进一步强化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实施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恢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放牧。2023 年 10 月现场调查发现，海南州共和县，海北州刚察县、海晏县分别在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划定草畜平衡区 32.9 万亩、25.7 万亩、23.6 万亩用于放牧。现场调查时，共和县黑马河镇、石朶亥镇在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大面积放牧现象。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科学划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加强禁牧区管理，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发布禁牧令，明确禁牧区域。</p> <p>整改成效：根据互助县草原保护实际，我县为草畜平衡区，没有禁牧区域。我县将通过核定草原理论载畜量，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区检查监管，有效落实草畜平衡政策，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p>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禁止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规定，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挖沙、采矿。青海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是青藏高原高寒湿地生态系统的典型代表，2018 年获批国家湿地公园。2023 年 9 月现场调查发现，四川梓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县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21 日在湿地公园内违规采砂，并建设混凝土拌合站，侵占湿地公园 30 余亩，还直接在河道内洗砂，破坏河流草原生态，污染周边环境。为掩盖违法采砂事实，该公司还伪造砂石料购销合同和收据应对检查。</p>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全面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管控要求，严格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市水务局配合省水利厅组织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开展全市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河道乱挖乱堆砂石、利用砂石堆坝等“四乱”问题，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切实维护河道采砂秩序。</p> <p>整改成效：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巡河湖制度，完善河湖长责任体系，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扎实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河道乱挖乱堆砂石、利用砂石堆坝等河湖“四乱”问题，积极开展区域和多部门联动，开展了“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林草长”携手保护水环境联合巡河巡林工作，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合力解决水生态突出问题，形成跨区域联手、各层级联动、多部门联治的新格局，督导有关乡镇及时查处零星盗采、“蚂蚁搬家式”偷采等问题，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并将发现问题转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等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从严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出现。</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

海东市 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八项：2023 年 9 月现场调查发现，玛多县玛查理镇星星海阿涌贡玛错东侧、花石峡镇共玉高速两侧、扎陵湖乡鄂陵湖周边、黄河乡阿映村等 4 处草地禁牧区内存在违规放牧。玛多县花石峡镇草地 2022 年超载约 6.1 万个羊单位，但黄河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站未对花石峡镇下达减畜任务，各级责任主体签订的草畜平衡责任书未按要求载明实际牲畜数量、理论载畜量、减畜措施等内容，工作流于形式。
整改实施主体	中共互助县委 互助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重新核定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加强草畜平衡监管。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1. 市林草局根据省级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工作。2.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县区采取加大放牧+补饲技术推广力度，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p> <p>整改成效：我县全力推进草原保护工作，已顺利完成草原承包底图矢量化并精准地与国土三调数据进行套合，构建起 108.79 万亩的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底图，为后续监管工作筑牢根基。针对全县各乡镇生态管护员，我县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模式，明确管护职责与范围，要求草管员详实填写巡护日志，以此强化日常巡护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此外，我县积极开展草原法律法规宣传与培训，借助草原宣传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时间节点，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等方式，强化宣传引导，为群众面对面解读法规政策；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定期推送法规条文及解读文章，通过微信群及时分享相关资讯、解答疑问，多渠道多形式地向广大农牧民普及草原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其法治观念与草原保护意识。</p>
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海东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电话：0972-8615997